感情纠葛还是无理纠缠?

安徽医大杀人案二审聚焦争议

提前一个多月网购斧头,清晨七点即到图书馆等候,从背后直砍同学要害,恐其不死,又从课桌拖到地上连补数斧……14个月前发生在安徽医科大学校园内的血案,至今仍未定案。

2月20日,因认为一审法院对故意杀人的安医大学生胡某的死缓判决量刑"明显不当",合肥市检察院提请抗诉,安徽省检察院支持抗诉,安徽省高级法院开庭二审此案。

庭审现场,控辩双方聚焦三大争议激烈辩论。

李女称生活被搅乱

法庭宣读了一审时认定的案由:安徽医科大学2008级临床医学专业学生胡某,与该校2009级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生谈某,因追求女生李某一事发生矛盾,胡某遂怀恨在心,将谈某杀害。

胡某二审出庭供述,他大二时开始追求女生李某,一直"在处着",直到谈某介入后才"关系突变"。

胡某辩护律师亦称,胡某2011年开始追求李某,2012年下半年,谈某也开始追求李某,使胡某的"初恋"受到刺激。胡某性格内向,是心智未完全成熟的在校学生,学校、家长也未能及时发现,"感情纠葛"导致其杀人。

公诉人举证称,"感情纠葛"是被告人的单方说法,女生李某表示自己从未与胡某建立过恋爱关系,甚至认为胡某系长期对其"跟踪骚扰、无理纠缠"。

公诉人宣读了双方的一些互发短信内容,李某指责胡某"搅乱了我的生活","谁给你的权力,限制我的人身自由?有哪个女性能够忍受,一转身就能看到你,一出厕所就能看到你?"公诉人认为,胡某系追求李某不成,迁怒于谈某。胡某当庭对此未作解释。

被害人三次遭威胁

胡某称,自己之所以动了杀机,是谈某先后三次对其进行威胁。一次是在电梯里相遇,谈某"臭骂"了自己一顿。一次,谈某带了个男生将其堵在校园里,用眼神、言语进行威胁。案发前一晚那次"闹得最凶","他说要弄死我,不想再在校园里看到我。"

胡某说自己出于"害怕",在第二次受威胁后上网买了把斧头,每天藏在电动车的坐垫下"防身"。

公诉人对此质问,既然买斧头是为了"防身",为何会带到图书馆去?

胡某称,到案发那天,自己已"受不了刺激、控制不了情绪",才持斧砍人。

公诉人问胡某,案发当天有没有与谈某发生冲突。胡某称"没有","他好像还对我笑了一下。"

作为医学专业学生,胡某对砍断人体颈部大动脉的致命后果非常清楚。胡某解释称,他之所以从后面砍谈某的颈部,是因为"不敢从前面砍,我不敢看他的脸和眼神。"

公诉人举证称,并没有直接证据表明,被害人曾三次威胁胡某。相反,有多名证人证实,是被告人曾威胁过受害人。

李某说,谈某第一次找胡某谈的内容,是劝其不要再骚扰她。学生陈某证言称,谈某因为比较瘦弱,"为了壮胆"找其一同去与胡某谈,双方没有冲突,只是言语上"没说通"。而案发前一晚,李某及谈某的多名同学证言,"那天晚上谈某说,胡某说明天要来砍他,大家都没当一回事。"

自首情节成控辩焦点

庭审现场,"自首情节"成为控辩双方激辩的焦点。据了解,胡某当天作案后没有逃离,现场拨打"110"未接通,保安、警方到来后亦未拒捕,其自首情节被一审法庭作为减轻处罚、判处死缓的依据。

被告人辩护律师称,胡某被刑拘后诚恳认罪,其家庭自愿补偿受害人家庭30万元,并愿将自家女儿过继给谈某父母养老。且胡某在校期间表现良好,没有前科劣迹,人身危险不大,其天性善良,具有挽救、改造的可能,因此不应判处死刑。

公诉人对此回应称,我国刑法规定,故意杀人后自首"可以"从轻但不是"应当",应与具体案情相结合。本案中胡某预谋杀人,提前一个多月购买斧头,案发当天还随身携带一把水果刀,意在万一斧头被夺下后继续行凶。明知后果,作案时连续砍击被害人致命部位,看到被害人流血倒地的惨状,没有任何救助行为,表现得极为残忍、冷血,主观恶意极深。且故意选择在图书馆这样的公共场合作案,对在场的学生心理造成不良影响,其行为产生巨大的社会负面影响。

综合本案事实与情节,检察机关认为不应对胡某从轻判罚,应判处其死刑,立即执行。本案未当庭宣判。

谈某的父母说,家中三代单传,失子之痛是永远也无法弥补的,他们拒绝接受胡某家的任何"补偿",只求正义得到伸张。

记者从被害人的同学那里了解到,谈某是个腼腆的大男孩,热爱体育,最喜欢的球星是梅西。在校期间品学兼优,放弃了本校的保研机会,准备报考东南大学的研究生。"你是我们的'学霸',但现在,无论我怎么努力,也不可能和你在东南大学重逢了。"一位同学在悼念本上留言说。

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副院长范和生分析,大学校园暴力事件的频发原因主要有三点:一是一些大学生对人际关系的认知出现了偏差。很多孩子从小就接受到父母传递的一些负面信息,认为人与人之间只存在竞争关系和利益关系,和竞争者之间是不能共存的,因此进入学校后漠视同学间的友谊;二是对生命的尊重和敬畏意识淡薄,内心缺乏博爱、同情;三是集体活动越来越少,缺乏群体环境,关键时刻无法获得朋友的慰藉和劝导。

新华社记者 **徐海涛 刘美子**

(据新华社合肥2月20日专电)

云南大理:"湿地使者"在行动

日前,云南省在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西湖国家湿地公园开展2014年"湿地使者"行动。13名来自全国各地的"湿地使者"在西湖湿地周边社区开展调查,通过文字和镜头记录社区、西湖及湿地鸟类,宣传环保理念。

图为两名白族渔民在国家湿地公园劳作 新华社记者 **蔺以光** 摄

头顶"代表""委员"红帽 干着"涉黄服务"营生

娱乐场所利润分成官员亦参与

东莞公安局长被免职、2000多家涉黄场所停业整顿、抓获犯罪嫌疑人500余名……10天来,在公安部部署下,全国各地开展"扫黄"风暴,范围广、力度大,令人关注。

但记者调研中发现,一些涉黄场所经营者竟顶着"代表""委员"等"红帽子",个别官员甚至直接参与娱乐场所经营利润分成,或者指使亲信经营娱乐场所的"特殊服务"。

自东莞重拳"扫黄"以来,全国多地掀起"扫黄"风暴。

轰轰烈烈"扫黄"背后,一些疑问仍然待解。南京市民张荣生说:"各地公安'扫黄'抓了不少犯罪嫌疑人,但大都只公布了数字,里面有没有公职人员,是否涉及公款消费,存不存在利益输送,这些问题都没有提及。"

也有一些网友质疑:"各地'扫黄'问责力度不一,除了东莞问责了一些干部,其他地方怎么动静不大?"

尽管年年"扫黄"不断,但一些"黄色产业"却像"割韭菜",割了一茬又长一茬。"黄赌毒"蔓延并非东莞一地独有,很多地方或多或少都有。

东莞市公安局负责治安的副局长卢伟琪说,部分基层公安部门认识有偏差、打击力度欠缺、没有彻底斩断酒店经营者、承包者、管理人员、出租业主及涉黄人员等一整条利益链,是致使涉黄娱乐场所卷土重来的首要原因。

从过往查处的案例来看,一些"黄色产业"背后常常闪现"保护伞"的身影。

重庆市原公安局副局长彭长健因充当娱乐场所"保护伞"被判无期徒刑。马某、王某经营的夜总会有卖淫嫖娼等违法活动,为了避免被公安机关查处,二人前后向彭长健行贿100多万元。被判处无期徒刑的广州公安局原副局长何靖也曾为娱乐场所充当"保护伞"干预司法。

"怕曝光、不怕执法"成了一些涉黄场所经营者的常见心态。少数不法企业"花钱消灾",个别官员左手收钱,右手撑起"保护伞","利益同盟"常常异变成"犯罪同盟"。

记者在一些地方调研中还发现,一些涉黄场所经营者竟顶着"代表""委员"等"红帽子",个别官员甚至直接参与娱乐场所经营利润分成,或者指使亲信经营娱乐场所的"特殊服务",影响极其恶劣。

广东省公安厅厅长李春生表示,广东全省公安机关都将全面清查娱乐场所涉黄活动,而查清是否存在"保护伞",将被作为结案标准。

欣华

上海三联集团 茂昌®眼镜 上海市著名商标
青少年 渐进多焦镜片
N=1.55 国家专利(实用新型专利号:ZL98225694.9)
690 元/副
科技新品
蓝光膜
● 防蓝光
● 防紫外线
加150元升级为 蓝光膜 青少年渐进系列
活动日期:即日起至2014年2月25日
总店:南京东路762号
电话:63223839
连锁电话:63522497 63501367
黄浦区:南京东路372号 南京东路459号1F 百联世茂广场2F
黄浦区:淮海中路642号 徐家汇路618号1F
静安区:南京西路1010号
徐汇区:淮海中路988号
徐汇区:中山南二路699号1F 天钥桥路133号-2 田林路10号 西郊购物中心1F
长宁区:天山路956号 仙霞路459号 定西路1313号 愚园路1391号-1
长宁区:龙之梦购物中心2F
浦东新区:八佰伴6F 正大广场3F 昌里路345号
虹口区:四川北路2135号
杨浦区:控江路1667号 许昌路1600号 嫩江路1252号
杨浦区:淞沪路111号万达商业广场1F
普陀区:真光路1288号百联中环店
闵行区:七莘路3655号1F 沪闵路6088号2F
郊区店:宝山牡丹江路1769号 宝山牡丹江路1238号 宝山大华一路198号1F 青浦城中东路669号 嘉定城中路106号 嘉定塔城路347号 松江中山中路168号 松江中山中路271号 沪南路2420号1F 南汇南门大街77号 奉贤南奉公路9653号 金山卫清西路168弄99号2F